

#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791-GXGL

项目名称：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先进技术展设计制作服务

**(GXGL2023S-C321-Z)**

---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9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791-GXGL

项目名称：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设计制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设计制作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将展示可持续发展、互联网+农业、互联网+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及东盟科技创新合作成果。展区设置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B 区 B2 展厅、D 区 3 号展厅，其中 B2 展厅 800 m<sup>2</sup>、D3 展厅 2600 m<sup>2</sup>，展区总面积为 3400 m<sup>2</su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8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地址：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

项目联系人：贾嘉

项目联系方式：0771-26358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李宁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设计制作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791-GXGL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第二条规定。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6.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 <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 <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4.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 6.4.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

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1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附件五）**[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附件七）**[必须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附件六，如有请提供）

15)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7) 服务内容及承诺；**[如有，请提供]**

18) 组织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19) 质量保障；**[如有，请提供]**

2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1)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如有，请提供]**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

10.2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0.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14.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 十、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558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附件 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3-C3-002791-GXGL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设计制作服务	1	项	<p><b>一、概述：</b></p> <p>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以下简称先进技术展）作为中国—东盟博览会常设的专题展，连续举办了 19 届，已发展成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专业展览。不断吸引科技界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参展，成为中国、东盟各方客商了解中国科技发展、进行信息交流、寻找技术合作、获取商机的窗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承办的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将于 2023 年 9 月 16—19 日（共 4 天）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办。</p> <p>本届先进技术展将展示可持续发展、互联网+农业、互联网+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及东盟科技创新合作成果。</p> <p><b>二、展区位置及面积</b></p> <p>本届先进技术展设置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B 区 B2 展厅、D 区 3 号展厅，其中 B2 展厅 800 m<sup>2</sup>、D3 展厅 2600 m<sup>2</sup>，展区总面积为 3400 m<sup>2</sup>。</p> <p><b>三、采购内容：</b></p> <p>1. 特装区域</p> <p>（1）B2 展厅：统一设计制作搭建“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主门头及整体框架，并对内部展位统一协调规划，进行整体展区氛围营造。</p>



			<p>(2) B2 展厅：该展区作为我国及东盟各国领导人主要巡馆停留点之一，展区内将邀请国内知名科技企业集中展示，要求根据参展企业要求和特点，有针对性的设计制作搭建符合参展单位形象的展位。设计制作搭建总面积约为 350 m<sup>2</sup>，包含单位特装造型设计制作、声光电及视频播放设备、画面和文字设计制作等。</p> <p>(3) D3 展厅：设计制作搭建 30 m<sup>2</sup>（10m×3m）先进技术展序言区：包含特装造型设计制作、高清 LED 大屏幕 1 块不低于（4m×2.5m）、画面和文字区域设计等。</p> <p>(4) D3 展厅：设计制作搭建约 200 m<sup>2</sup>科技合作展区(含企业独立展示)：包含单位特装造型设计制作、声光电及视频播放设备、画面和文字设计制作等。</p> <p>以上设计制作必须体现国际化、多元化等先进设计手段，在外观设计上须运用统一元素及色调，突出科技感，展位内部各企业展示布局须明确，突出企业文化及元素。</p> <p>2. 标准展位（异型）</p> <p>D3 展厅：设计搭建标准展位 50 个左右，搭建采用异型标摊（长×宽×高：3 m×3 m×4 m）。展位内设 1 个插座，1 个外挂灯箱、2 块展板、2 个射灯和 1 个产品展台。</p> <p>3. 公共区域地毯：</p> <p>B2 展区公共区域地毯铺设面积约 400 m<sup>2</sup>，D3 展厅公共区域地毯铺设面积约 1200 m<sup>2</sup>。</p> <p>4. 根据具体展区分布，进行包柱等展区氛围渲染，制作展区名称标识的宣传背景广告若干。</p> <p>5. 提供采购方桌椅、饮用水、绿植、灭火器等。</p> <p>6. 展会现场协调管理。</p> <p><b>四、总体设计原则：</b></p> <p>1. 设计方案要突出现代科技元素及特色，整体效果要简洁、通透、明亮、大气。通过独特造型结合图文编排进行设计，以图片、文字、多媒体、实物展品等方式相结合，突出内容展示和互动宣传。</p> <p>2. 展区布置要体现绝对的通透性，展示内容进行开放式展示，保留足够的空间容量，使整个展区不要显得压抑、拥挤。</p> <p>3. 要突出展会名称及组织机构，整体结构简洁、大气。</p> <p>4. 整体设计提倡使用电子屏幕、电子设备、或可回收环保材质等，提倡节能环保理念，避免污染和浪费。</p> <p><b>五、材质要求：</b></p> <p>1. 地面部分：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展览用阻燃地毯（含覆盖膜）。</p>
--	--	--	---

			<p>2. 造型部分：阻燃板材、外露须面饰防火漆。</p> <p>3. 标准展位：型材、八棱柱或大方柱。</p> <p>4. 喷绘部分：UV 膜、厚背胶等。</p> <p>5. LED 拼接屏：不低于 P3 高清。</p> <p><b>六、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b></p> <p>需提供计方案 1 套：根据项目主要内容依顺序提交（每个竞标人只能出 1 套设计方案，若同一竞标人投出 2 套或多套设计方案，该文件将作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p> <p>①设计方案封面；</p> <p>②方案目录；</p> <p>③展区设计方案说明；</p> <p>④三维及平面效果图：主要包括 B2 展区门头设计及展区氛围渲染效果、B2 展区设计效果图、D3 序言区设计效果图、科技合作展区等独立展位设计效果图等。</p>
<b>商务要求表</b>			
<b>▲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b>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之日。</p> <p>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b>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b>	<p>1. 服务质保期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展览结束，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正式展览前 2 天完成全部制作搭建，并交付使用。</p> <p>2. 为较好的为采购人服务，竞标人需配备有本地大会后勤保障服务团队能力，并具备本地后勤保障资源。</p> <p>3. 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在整个展会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驻会进行现场维护服务，接故障或出现问题通知，要及时到达现场排除或修复，保障搭建质量不变，现场至少常驻 2 名（B2、D3 各 1 名）技术人员，如出现故障，必须在 5 分钟内加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5 分钟内给予修复，不能修复需用备品备件更换；备品备件必须保证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优于原型号的备品备件。</p> <p>4. 活动结束后负责拆卸和垃圾清运服务。</p> <p>5. 展前搭建、展期现场管理、展览后安全有序组织撤展，撤展应及时完成，超出时限造成的加班延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南宁国际会展中心。</p>		
<b>▲付款方式</b>	<p>1.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正式展览前 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40%，其余款项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所付款项的发票。</p>		

▲竞标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的价格；</li> <li>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li> <li>3.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展览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报馆费用、展期水电费、人工费、材料费、宣传费、会务费、税金、安装、展品储存搬运、不可预见开支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竞标人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li> <li>4. 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li> <li>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li> <li>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li> <li>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li> <li>（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加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li> </ul> </li> <li>5. 在成交后至正式搭建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布局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li> <li>6.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li> <li>7.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需求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布展策划设计方案、应急方案、服务方案（可包含投入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供应商如有可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誉、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li> </ol>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b>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 未标注“▲”的内容。</p>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二、附 件

附件一

##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设计制作服务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

##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2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3	▲付款方式			
4	▲竞标报价要求			
5	其他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或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服务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附件七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 项 目 （ 分 标 ） 合 同 金 额 （ 大 写 ） 人 民 币 \_\_\_\_\_  
（¥\_\_\_\_\_元）。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分

#### 2、技术分.....75分

##### （1）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满分3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以下内容不重复评分：

（1）低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0分。

（2）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

（3）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 （2）设计方案（满分36分）

（1）根据竞标人提供各展区的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设计方案整体形象体现国际化、多元化等先进设计手段，造型上需重点突出科技感等方面进行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6分）：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形象国际化特色一般，较少的运用多元化的设计手段，科技感不明显的。

二档（12分）：设计方案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形象具有较明显的国际化特色，运用多元化的设

计手段且造型具有较突出的科技感的。

三档（18分）：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形象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色，多元化的先进设计手段运用强烈，造型重点突出科技感的。

（2）根据竞标人提供各展区的布展方案符合场地环境要求，充分安排展示内容，合理规划各展区平面布局，充分考虑展示及人流参观空间，各展示区域设计运用统一元素及色调且具有各区域产业特色，异型标展设计满足需求及合理性等方面，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6分）：设计方案较符合场地环境要求，安排了展示内容及规划了各展区平面布局，考虑了展示及人流参观空间，各展示区域设计运用统一元素及色调且具有各区域产业特色，异型标展设计基本满足需求及合理性一般的。

二档（12分）：设计方案符合场地环境要求，合理安排展示内容及规划各展区平面布局，完整展示及人流参观空间，各展示区域设计运用统一元素及色调且具有各区域产业特色，异型标展设计较好满足需求及合理性较强的。

三档（18分）：设计方案完全符合场地环境要求，充分安排展示内容，合理规划各展区平面布局，充分考虑展示及人流参观空间，各展示区域设计运用统一元素及色调且具有各区域产业特色，异型标展设计完全满足需求及合理性强的。

### （3）组织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机具人员配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制作工厂等，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5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流程合理性一般、时间安排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制作工厂不够具体。

二档（10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流程较合理、时间安排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人员分工较明确，有较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制作工厂。

三档（15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流程合理、科学、可行、时间安排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制作工厂。

### （4）服务内容及承诺（满分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内各展区展览期间安排提供的详细服务及具体服务内容及承诺等，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3分）：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够具体，各展区展览期间功能未够完善，为展区内各项活动开展提供服务内容不够具体的。

二档（6分）：服务内容及承诺较具体、较可行，能基本匹配采购需求完善各展区展览期间功能，为展区内各项活动开展提供一定服务内容的。

三档（10分）：服务内容及承诺具体可行，能匹配采购需求各展区展览期间功能，匹配度高，为展区内各项活动开展提供具体可行服务内容的。

### （5）质量保障（满分 5 分）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等，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后续技术服务措施不全面的。

二档（3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后续技术服务措施较全面、较可行的；

三档（5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强，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可行的。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满分 6 分）**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良好掌控、协调能力且拥有行业相关资质证书的：

经国家认可的会展策划师三级（初级）证书：得 2 分；

经国家认可的会展策划师二级（中级）证书：得 4 分；

经国家认可的会展策划师一级（高级）证书：得 6 分；

注：以上内容不重复评分，竞标时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在竞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在职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上述评分项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综合实力分.....15 分**

**(1)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满分 12 分）**

2019 年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竞标时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完工后的现场照片、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体系认证（满分 3 分）**

竞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竞标时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和 CNCA 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